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北部湾港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沙码头”）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与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防城港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新材”）、华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矿业”）拟签署《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赤沙码头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0,400万元，中远海防城港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华昇新材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华南矿业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赤沙码头注册资本由31,000万元变更为61,000万元，公司持股68%，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远海防城港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赤沙码头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与中远海防城港公司共同向赤沙码头增资的行

为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20,4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企业性质：外资企业

注册地：中国香港

授权代表：洪峻

公司股本：1000 港币

公司编号：2848941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公司原名“丰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在香港依据相关《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更改名称为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投资港口码头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中远海防城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40,238	9,730,883
负债总额	9,707,269	9,730,755
净资产	32,969	128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841	-

关联关系：中远海防城港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海码头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中远海防城港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中远海防城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介绍

1、交易方名称：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大道 12 公里处（东湾综合楼）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防城港市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云约江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芦东

注册资本：17.4228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L65WW7U

主营业务：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广西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39%，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华昇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昇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方名称：华南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6 号笔克大厦 13 楼

企业性质：外资企业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66 号笔克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柯雪利

注册资本：1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0893390-000-06-19-1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钢坯、建材、镍合金、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购销。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华南矿业 10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华南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朱景荣

注册资本：31,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集团公司新办公楼 4 楼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港口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设施、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施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赤沙码头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00 万元，中远海防城港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华昇新材增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华南矿业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1,080.00	68.00	41,480.00	68.00
2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6,200.00	20.00	12,200.00	20.00
3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0.00	7.00	4,270.00	7.00
4	华南矿业有限公司	1,550.00	5.00	3,050.00	5.00
合计		31,000.00	100.00	61,000.00	100.00

（二）权属情况

赤沙码头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50C004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赤沙码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719,720,687.89	946,445,366.16
负债总额	1,477,616,603.71	702,809,973.62
净资产	242,104,084.18	243,635,392.54
项目	2022年1-8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31,308.36	-4,448,417.56
净利润	-1,531,308.36	-4,447,997.13
现金流量净额	252,919,860.56	290,560,070.03

赤沙码头的主要资产为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规模为2个20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30万吨级预留）。目前上述泊位建造仍在进行中，设计通过能力为1960万吨，预计将于2023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因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期，因此最近一年一期未产生收益。

赤沙码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增资，北部湾港、中远海防城港公司、华昇新材、华南矿业及赤沙码头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书》主体

《增资协议书》的签署方分别为北部湾港、中远海防城港公司、华昇新材、华南矿业及赤沙码头。

（二）《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股东同意赤沙码头公司增资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31,000万元增加至61,000万元。

2、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增加，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68.00%	20,400.00	41,480.00	68.00%
2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20.00%	6,000.00	12,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 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 例
3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2,100.00	4,270.00	7.00%
4	华南矿业有限公司	5.00%	1,500.00	3,050.00	5.00%
	合计	100.00%	30,000.00	61,000.00	100.00%

3、缴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1) 赤沙码头已就本次增资依照公司章程召开公司董事会，并已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并做出董事会决议；

(2) 本协议各方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各自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如需）依法需要履行的相应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3) 除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合法取得且完全有效（如适用）。

4、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协议所列缴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且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并不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各股东将增资款一次性缴付至标的公司。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自各股东依法履行完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等程序及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充实赤沙码头建设资本金，满足赤沙码头 1、2 号泊位建设资金需求，加快码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盛隆钢铁等重大临港产业所带来的铁矿、煤炭、铝土矿等大宗散货装卸需求，对防城港打造万亿级冶金产业集群提供有利支撑，有利于发挥公共码头的综合效益，提升北部湾港在西部陆海新通道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项目建成后，从财务效益与费用估算的基础上进行财务分析，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 8% 的财务基准收益率，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同时，从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看，本项目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充足，各年累计盈余资金没有出现负值，表面财务生存能力正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中远海防城港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加快赤沙码头的建设进度，提高交易对方的投资盈利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4,628.73 万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1 名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 8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通过本次增资，将充实赤沙码头建设资本金，满足赤沙码头 1、2 号泊位建设资金需求，加快码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

盛隆钢铁等重大临港产业所带来的铁矿、煤炭、铝土矿等大宗散货装卸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目的是为了充实赤沙码头建设资金，加快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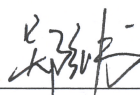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郑弘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9月29日

